

**DisAbIlities：當人工智慧與障礙者交會**

**議題手冊**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 目錄（點擊前往）

一、Talk 計畫沿革

二、團隊簡介

三、本年度議題介紹

四、AI 與障礙應用案例

五、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延伸閱讀本）

## 一、Talk 計畫沿革

### (一) 什麼是「青年好政-Let's Talk」？

2004 年 4 月在西門紅樓舉辦的「總統與青年學生對談」當中，時任總統陳水扁向與會青年承諾召開「青年國是會議」，青年國是會議透過與會青年互推之青年規劃小組，決定採取「審議式民主」方式進行。在當年度的青年國是會議中，與會青年提出各項建言成果豐碩，並獲總統及行政院長承諾往後每年持續辦理。其後於 2005 年至 2007 年間每年均有辦理。2008 年開始，青年國是會議轉型為「青年政策大聯盟」的專案形式賡續辦理。

後續在 2017 年「青年好政論壇」的辦理經驗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2018 年起開始辦理「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除了仍然延續審議式民主的精神以外，也陸續自 2019 年起融入開放政府的精神。

此外，自 2021 年開始 Let's Talk 每年度聚焦一個主題，例如 2021 年度主題為「心理健康」、2023 年度關注「環境永續-淨零排放」主題，而 2024 年度則聚焦「居住正義」議題。今年（2025）則是回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擇定年度主題為「AI 創新-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

延伸閱讀：

- 2004 青年國是會議實錄：

<https://www.yda.gov.tw/publish.aspx?uid=174&pid=121&docid=299>

- 關於青年好政：<https://www.youthhub.tw/about-us>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沿革

「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的主辦單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青年署為教育部下轄三級機關，主責青年發展相關業務。青年署前身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在 2012 年以降的行政院組織改造當中，2013 年起自原二級之行政院設委員會，拆分移撥青年及婦女創業業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現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就業業務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降格並改隸教育部，為三級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至今。

青年署業務單位分為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包含志願服務、大學學生會、國際交流、青年壯遊等業務及計畫都是青年署所推動的業務。今年度的焦點政策「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也是由青年署所主責。

## (二) 審議式民主簡介

### (一) 導論

大眾對民主的切身感受，大多源自於選舉與公民投票，藉由投下選舉票及公投票，表達對於人選、政黨的偏好，以及特定事務的贊同或不贊同。不過選民可能只支持政黨或候選人的部分政策，然而在選票上的圈選，卻只能呈現最支持某一候選人或政黨；選民也可能對於公投題目，有介於同意和反對之間的不同程度意見，但在公投票上，依然只會被化約為完全同意或不同意的意向。而且在現行大部分的選舉以及公投，最終勝選或通過的，只會剩下最多人所支持的選項，導致投票結果往往是贏者全拿。

民主自然不會只有投票而已，人民雖然選出政府，負責擬定及執行政策，但在政策的形成與推動過程中，政府仍然會需要持續及來回的與大眾溝通，形成的具體政策才能貼近所需。政府在溝通過程中，透過什麼方式作為媒介蒐集意見，對於所蒐集到的意見品質優劣，以及是否具全面性、代表性等，都將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理想的意見表達與溝通，應該呈現詳實的理由與脈絡，以及是什麼原因讓當事人決定採取這樣的立場，而非只是拋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結論；所蒐集到的意見，亦不應只有單獨或少數的群體意見，而應該包含議題各利害

關係人群體的不同意見；甚至能夠讓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瞭解彼此的立場、難處與底線，進行溝通與交流，縱使無法達成完全的共識，也能夠有機會透過爭點整理釐清脈絡化繁為簡、形成部分共識與折衝，並降低不同群體的對立。

在這樣的背景與需求之下，「審議式民主」自然成為合適的工具之一。審議式民主透過討論場域的建立，試圖在同一個時空下，匯集不同利害關係群體，讓討論在其中發生。在參與者間平起平坐、資訊獲取的平等、理性討論對話等原則下，審議式民主相對於普通大眾更為友善，而能作為大眾接近政策討論的參與媒介。

延伸閱讀：

- 審議民主與公民養成（林火旺）：

[http://homepage.ntu.edu.tw/~hwlin/paper/Deliberative\\_Democracy\\_And\\_Citizen.pdf](http://homepage.ntu.edu.tw/~hwlin/paper/Deliberative_Democracy_And_Citizen.pdf)

- 公民審議的多元參與模式與型態：審議民主實務操作介紹（宋威穎）：[https://hisp.ntu.edu.tw/report\\_paper?id=401](https://hisp.ntu.edu.tw/report_paper?id=401)

## 二、團隊簡介

### (一) 協會宗旨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下稱本協會),是由一群關心教育事務,年齡均界於 20 歲左右的青年,於 2021 年共同發起組織,以推動教育,保障及增進學習者權利,促進教育融合,關懷個體於社會及教育處境,維護非主流群體權益,消解社會結構與教育體制不平等為宗旨。

本協會的夥伴雖然年齡相近,但都有各自獨特經驗與所關心的議題。包含性平教育、月經平權、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自治、偏鄉教育平權、實驗教育、終身教育,以及升學議題等各項教育及社會議題。

### (二) 推動計畫

本協會自成立以來執行各項教育議題之專案計畫,包含 2022 年辦理民間版特殊教育法倡議計畫,持續關心及參與特殊教育法子法研修;2023 年辦理學習歷程檔案面對面計畫,邀請政策學者、大學教師、高中教師與學生各方共同討論學習歷程檔案政策,並提出改革建議,後於 2024 至 2025 年亦持續擴大辦理,持續匯集不同縣市、不同學制及不同角色之經驗與觀點,形成政策建議。2024 年迄今除推出教育與人權系列 Podcast 外,亦受公彩補助執行金門高齡長者靈性照護計畫。

### 三、本年度議題介紹

#### (一) 議題現況及問題

隨著世界人工智慧發展於近十數年中逐漸受到重視，臺灣政府自 2018 年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來，每年投入預算金額亦從近 100 億，提升至 2025 年的每年約 300 億元。2022 年至 2023 年間受到廣泛關注的 ChatGPT，也引起民間廣泛關注及應用。

在這樣技術發展背景之下，有關監管法規及措施亦逐步推出，諸如歐盟 GDPR 關注相關人工智慧當中隱私權的保護，亦或臺灣政府對於公部門本身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當中，提及於使用 AI 提升行政效率之際，亦須「避免其可能帶來之……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金管會也在其「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核心原則二強調「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當中包含「金融機構在使用 AI 系統之過程中，應儘可能避免演算法之偏見所造成的不公平」、「如無合理理由，運用 AI 系統所產生之決策則不應對特定群體有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例如不得以…身心障礙…等因素，對借款人提供不合理的貸款條件）」。

而障礙者群體面對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在欣喜現階段的技術可能足以處理部分無障礙需求（例如語音轉錄文字）的同時，亦憂

慮人工智慧所依賴的訓練文本資料來源，可能本身即帶有偏見；亦或其樣本來源缺乏障礙者的案例及資料，在障礙群體並非主流然而富含多元性的狀況之下，可能會造成障礙群體邊緣化。

因此，有關人工智慧議題如何影響障礙群體，包含如何防止演算法偏見、如何確保資源挹注於符合障礙者需求之領域，以及關注相關監管法規之制定，均為當前所應關注之核心問題。

## （二） 議題之多元觀點與公共重要性

在人工智慧與障礙群體交會的議題當中，具有利弊的雙面性。確實透過人工智慧的技術可更有效協助障礙者，但同時可能帶來不平等與歧視而不自知。因此需要確保相關政策納入多元觀點為議題的核心。希望藉由不同特質的參與者，帶來不同障礙需求、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層，以及不同生命經驗的多元觀點

而公共重要性部分，台灣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亦自願定期接受國際審查，落實障礙者於人工智慧議題之權利係政府責無旁貸之義務。且無論是 AI 政策或障礙政策，因應高齡化及科技政策，政府於未來投入的預算與人力等資源，亦將逐步上升。應確保政府資源投入方向符合政策使用者需要，並促進平等，且落實人權。才能確保障礙者的視角及意見，在新興議題部分亦能受到重視。

### (三) 預計討論之議題內容

1. AI 發展如何促進障礙者掌握自身生活：AI 領域發展方向眾多，但並非所有 AI 科技都能讓障礙群體受惠，障礙者所需 AI 技術協助領域亦可能較為小眾(例如手語影像如何轉錄為文字)。因此哪些 AI 技術是障礙者迫切需要的？如何促進障礙者藉由這些技術掌握自身生活主導權？均是重要的討論議題。
2. 如何避免 AI 產生歧視或造成不平等：部分 AI 於其大量借用現已存在之各類資訊素材作為訓練機制，可能繼受來自這些素材隱含的偏見。又或 AI 藉由其經驗累積，可能對於部分特質產生預斷歧視，以及障礙群體樣本數過少可能降低 AI 判斷之準確及合理性。因此希望以「如何避免 AI 產生歧視或造成不平等？」為題邀請參與者討論。
3. 如何確保障礙者參與 AI 政策的制定過程：「沒有我們的參與，別替我們做決定！」是障礙運動中核心理念之一。在 AI 政策的制定過程中也是如此。但除了直觀的邀請障礙者參與政策相關會議外，障礙者可能因為對 AI 政策的關注點或熟悉程度不同，而需要不同種類及程度的合理調整措施，以協助

其參與。該如何制訂完善的政策方針，確保障礙者參與 AI 政策制定過程，會是將來討論的核心之一。

4. 政策法規人權影響評估如何協助制訂 AI 政策：行政院人權處自2023年以來，積極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希望能於法規及中長期計畫政策制定的過程中，都能夠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確定相關政策對不同弱勢群體的影響程度。而 AI 政策及法規應如何落實人權影響評估？或反過來說：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如何協助完善 AI 政策及法規？希望藉由障礙議題出發探討此一主題，此主題不但能直接對應政府現行政策，亦能提供包含性別、族群等其他不同特質參考，並能有效完備我國 AI 政策之周延性。

#### 四、AI 與障礙應用案例

##### (一) 1955 電話諮詢中心案例

- 背景：1995 是勞動部設立的勞動諮詢與申訴專線，聘僱視覺障礙及中高齡員工接聽來電。
- 問題：員工年齡漸長、服務量能不足、AI 取代。
- 解方：化危機為轉機，以賦能障礙者而非取代障礙者為前提引入。由障礙者共同參與 AI 開發，並確保 AI 的使用介面無障礙。讓 AI 分攤障礙者的工作。

- 成果：服務量擴增 253%，處理效率提升 50%，處理時間降低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

延伸閱讀（參考資料）：

- AI 作為一種基本人權：AI 時代的弱勢培力與工具公共化：<https://www.laf.org.tw/edu-detail/320>

## (二) 歐盟倡議案例

- 背景：歐盟通過人工智慧法案（AI Act）並制定期程逐步實施。
- 問題：選擇以風險高低作為管理基礎（低風險的 AI 並未被納入無障礙要求，但可能對於障礙者屬高風險）、並未關注到交織性的議題。
- 建議：障礙者參與具體政策及規則制定的重要性，了解法案、與監管機構保持良性互動管道、掌握政策進程、倡議資金及預算挹注等。

延伸閱讀（參考資料）：

- A disability-inclus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 guide to monitor implementation in your country：<https://www.edf-feph.org/content/uploads/2024/10/AI-Act-implementation-toolkit-Final.pdf>

### (三) 實際軟體案例

- Be My Eyes Virtual Volunteer：該應用程式由 OpenAI GPT-4 語言模型提供支持，其中包含一個動態的全新圖像轉文本生成器。用戶可以透過該應用程式將圖像發送給 AI 驅動的虛擬志願者，後者將解答關於該圖像的任何問題，並為各種任務提供即時的視覺輔助。
- AccessNow：利用人工智慧和地圖繪製全球公共場所的無障礙資訊 App。它幫助障礙者尋找以及分享無障礙交通方式、坡道、電梯和其他便利設施的訊息，從而提升公共場所的包容性。

延伸閱讀（參考資料）：

- AI-Based Disability Tools and Resources：  
<http://guides.library.ttu.edu/c.php?g=1398509>

## 五、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延伸閱讀本）

編著者 / 李婉鈞編輯

出版機關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I S B N / 9789865469191

電子版連結：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1483](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1483)